

编号：\_\_\_\_\_

##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天津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军粮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华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帝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审计评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工作目标

#### （一）业务范围

对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军粮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华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帝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审计评价。

#### （二）工作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复审工作，对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军粮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华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帝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下列方面发表评价意见：

1、工作的规范性。包括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主审人员是否与备案一致、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审计意见是否恰当、信息披露是否规范准确等内容。

2、工作的完整性。包括审计工作范围的完整性、审计内容的完整性、出具报告的完整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内容。

3、国资委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为乙方的评价工作负责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对乙方做出的与评价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并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评价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协调确保乙方和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格式，以及甲方需要的数量印制审计评价报告及附件，并按约定时限提交。

5、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乙方的审计评价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军粮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华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帝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质量发表意见。

2、乙方采用对比法进行评价，即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市航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众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军粮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丽华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帝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再将自行审计结果与六家单位已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横向对比。

3、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评价证据，为评价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获取合理保证，并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

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廉洁执业。

10、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 四、业务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乙方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2、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7.3 万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并确认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7.3 万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以上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4、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删减。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书的任何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2021年9月7日

乙方：天津审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